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长审管批〔2025〕126号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反坡煤业配套洗煤厂建设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山西反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反坡煤业配套洗煤厂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请示》（山反煤字〔2025〕6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，以下简称《审查办法》）和山西省能源局《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晋能源规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我局委托长治市节能中心组织专家对《山西反坡煤业配套洗煤厂建设项目节能报告》进行了评估，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长治市节能中心的

评估报告，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报告基本符合《审查办法》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
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》（2018 年本）的要求，原则同意
该项目节能报告（项目代码 2407-140428-89-05-684822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长治市长子县色头镇。

三、项目性质及建设状态：新建，未投产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

该项目在煤矿矿区内建设主厂房一座、浓缩池、配电用
房；安装皮带走廊及带式输送机以及相应的生产辅助设施；总
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，年洗煤能力 140 万吨。

五、能源消费总量及结构

该项目建成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730.02tce（当量值）、
2519.33tce（等价值）。项目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、热力，不
产生煤炭消费。

依据长治市能源局《关于对山西反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配套洗煤厂建设项目能耗双控影响的说明》，该项目对我市
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影响程度均为“一定影响”及以下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
《审查办法》及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相关
节能标准和规范。

七、在施工、运营中，你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
各项节能措施，并在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
能工艺方案，提高能源利用率，对主要用能设备及附属设备
要使用高效节能产品。

八、在建设、生产中，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能管理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-2006）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，并自觉接受市、县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九、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若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，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意见 10%及以上的，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。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